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亲属和继承法

信春鹰 李湘如 编著

中國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频繁，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陆有关方面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法律，特别是关于民事、商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但是，台湾法律内容浩瀚，大陆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与发展两岸关系密切相关的台湾法律。本丛书对于与台湾有经济贸易往来的公司、企业和团体，对于处理涉台案件的司法人员，对于同台胞有婚姻、继承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台属、台眷，对于机关、团体、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中研究台湾问题的人士，对于大陆各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人士，都会大有裨益。

本丛书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和台湾法律专家谢怀栻教授任主编，由国内在台湾法律研究方面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撰写。本丛书第一批先出三本，即《台湾公司法》、《台湾亲属和继承法》和《台湾经济法》，今后将根据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和读者的需要，陆续出版台湾民法总则、台湾民法物权法、台湾民法债权法、台湾票据和证券法、台湾海商法、台湾知识产权法和台湾民事诉讼法。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港澳台法律研究室

1990年10月

湾法律丛书
亲属和继承法
李湘如 编著

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改编码100710
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隆昌印刷厂印刷

*
32开本 5.5印张 119千字
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数——6000册
-80004-237-5/D·12
定价：2.80元

台湾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宋 峻 信春鹰 朱洪超 吴新平

目 录

第一章 结论	(1)
第一节 亲属继承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亲属继承法的沿革.....	(3)
第三节 台湾亲属继承法概述.....	(6)
第二章 婚姻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婚约.....	(12)
第三节 结婚.....	(16)
第四节 夫妻财产制.....	(31)
第五节 离婚.....	(35)
第三章 父母子女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婚生子女.....	(46)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47)
第四节 养子女.....	(54)
第五节 亲权.....	(63)
第四章 监护与扶养	(68)
第一节 监护.....	(68)
第二节 扶养.....	(77)
第五章 家和亲属会议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家.....	(83)

第三节	亲属会议	(87)
第六章	遗产继承人	(91)
第一节	遗产继承人	(91)
第二节	代位继承	(95)
第三节	遗产继承人的应继份	(97)
第四节	遗产继承人继承权的丧失	(100)
第五节	遗产继承人继承权的回复	(102)
第七章	遗产继承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共同继承	(110)
第三节	限定继承	(112)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117)
第五节	抛弃继承	(120)
第六节	无人承认的继承	(122)
第八章	遗嘱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遗嘱能力	(126)
第三节	遗嘱的方式	(127)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和遗嘱的撤回	(130)
第五节	遗赠	(133)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138)
第七节	特留份	(139)
第九章	海峡两岸法律关系中的亲属和继承问题	
		(146)

- 第一节 亲属和继承问题在两岸法律关系中的重要性 (146)
- 第二节 大陆方面关于两岸人民婚姻继承问题的

规定(148)
第三节 台湾方面关于两岸人民关系的处理方 案(152)
第四节 两岸亲属和继承法律的异同(156)
第五节 解决两岸人民间亲属继承问题的原 则(16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亲属继承法的意义

本书所论述的台湾亲属继承法，指台湾现行的亲属法与继承法。亲属法，指规定由于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人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它的调整范围比婚姻法稍广一些，与家庭法近似。继承法是规定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继承关系是建立在亲属关系的基础上的，亲属法与继承法有密切关系。学者常将亲属法与继承法合称为身份法。所以本书将二者并在一起论述。

就形式意义的亲属法与继承法而言，台湾的亲属法即指台湾民法中的第四编“亲属”，台湾的继承法即指台湾民法中的第五编“继承”。本书所论述的就是这种形式意义的亲属继承法，也就是台湾民法中的亲属编与继承编。

身份法系对财产法而言。近代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财产关系指人们之间的财产占有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规定这些关系的法律是民法中的物权编和债权编。民法总则编则既涉及财产关系也涉及身份关系。

身份法与财产法有很大的不同，因为身份关系有其异于财产关系的特点。身份关系中的亲子关系是不能依人们的意志而任意建立和解除的，婚姻关系的建立和解除也要严格遵

守法律的规定，收养关系也是一样，继承关系则要在一定的亲属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发生。总之，身份关系与可以完全由当事人自由决定的财产关系（特别是合同关系）有原则上的不同。身份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一个社会的风俗习惯、礼教传统所制约。因此，亲属继承法中的强行规定远远多于财产法，国家对于亲属继承法的干预也远远超过财产法。这些都是亲属继承法的特点。因此，我们研究台湾的亲属继承法时不能不注意其中的这些特点。

台湾的亲属继承法是民法的一部分，其与民法总则编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由于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差异，民法总则中有些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亲属法和继承法中。大致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1）关于法律行为，凡亲属编和继承编有规定的，不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例如结婚的无效与撤销，应适用亲属编的规定（第998条），而不适用民法总则中第114条的规定。

（2）身份上的行为，除有特别规定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的外，不得由他人代理，民法总则中关于授权代理的规定不得适用。

（3）身份上的行为，不得附条件附期限，民法总则中关于条件与期限的规定不得适用。

（4）最复杂的问题是关于意思表示的瑕疵问题。民法总则中的有关规定能否适用于身份上的行为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5）关于时效和其他期间，亲属编、继承编中有特别规定的不适用总则编的规定，无规定的，限于财产权性质的请求权可以适用总则编的规定。

第二节 亲属继承法的沿革

一、旧中国的亲属继承法

台湾一直沿用旧中国的民法，在亲属继承法方面，数十年来沿用旧中国于1930年公布的民法亲属编和民法继承编。因此，研究台湾的亲属继承法还要从旧中国的民法说起。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民刑法律均未制定。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孙中山）于是年3月10日颁布命令：“现在民国法律未经议定颁布，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以资遵守。”同年4月3日参议院议决：“嗣后凡关于民事案件，应仍照前清现行律中规定各条办理。”自此之后，前清现行刑律中关于民事的规定，遂被称为“民事有效部分”而为各级法院所援用，达数十年之久。

以后北洋政府先后于1915年（民国4年）和1926年（民国15年）两次编成民律第一次草案与民律第二次草案，南京国民政府也于1928年编成民法亲属继承两编草案。但这三次草案都未正式成为法律。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开始起草民法。其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债”、第三编为“物权”，均于1929年公布，于1929年及1930年施行。第四编“亲属”与第五编“继承”于1930年12月26日公布，接着又于1931年1月24日公布民法亲属编施行法与民法继承编施行法，均于1931年5月5日施行。这两编就是台湾沿用至今的民法亲属编和继

承编，也就是本书所论述的台湾亲属继承法。

1931年施行的亲属编和继承编是中国的第一部民法，也是一部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法。特别是亲属继承两编，基本上摆脱了过去封建法律的性质，在不少方面具有比较进步的内容。主要有如以下几点：

(1) 废除了在我国相沿数千年之久的宗法制下把亲属分为宗亲、外亲与妻亲的制度，而改依近代各国民法，把亲属分为配偶、血亲与姻亲。

(2) 废除了在我国相沿数千年的宗祧继承与立嗣制度，废除了嫡子、庶子、私生子之分，提高了非婚生子女的地位。

(3) 改变了数千年来男尊女卑的封建恶习，初步实行了男女平等原则，如妻的行为能力不受限制，在离婚原因方面夫妻同等，女子不论已嫁未嫁都有继承权，妻对夫有继承权等。

(4) 废除了数千来的多妻制，实行一夫一妻制。

(5) 纠正早婚和包办订婚等恶习，规定了结婚的最低年龄，规定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立，规定订立婚约的最低年龄。

这几点在今天看来，似乎不算什么，而且就是这几点，在旧中国也未能彻底实现。例如妾制仍被变相保留（作为“家属”），立嗣制度也改头换面为“指定继承”被保留等。但是如果我们把这部亲属继承法和同时期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继承法比较一下，就会发现：日本民法中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还规定有“家督相续”制度（一种身份继承制），还规定妻为限制行为能力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如英、法、德等）直到本世纪60、70年代，妻还没有继承

权，夫妻在民法上的地位还很不平等，非婚生子女的地位仍远不如婚生子女等等。这样看来，1930年的亲属继承法实在是当时（20世纪30年代）世界上很进步的一部法律。

二、1985年对亲属继承法的修正

1931年施行的旧中国民法中的亲属编和继承编于1949年以后继续在台湾实行了30多年，这30多年台湾的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很大，家庭的组织和职能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74年7月台湾“司法行政部”组织“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开始对民法各编进行修正。对亲属编与继承编的修正工作于1977年开始，直到1985年才完成。修正部分于1985年6月3日公布，同日施行。

这次修正，亲属编的条文修正的较多，继承编的条文修正较少。修正的要点如下：

第一，亲属编中修改得较多也较重要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原则，将原有条文中男女不平等的规定加以修正。这类修正有十余处。重要的如，原规定妻须冠以夫姓，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未成年子女以父之住所为住所，子女从父姓，联合财产由夫管理，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财产由父管理等等，修正条文都准许夫妻另行作不同的约定，以期男女双方有平等的权利。

第二，为进一步贯彻一夫一妻制，将原有重婚得撤销的规定修正为无效，增加规定一人不得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

第三，为加强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利益，规定非婚生子女本人在成年后2年内得请求生父认领。

第四，对于两愿离婚、收养等行为，规定严格的要件与程序，加强国家干预，规定两愿离婚必须登记，收养须经法

院认可。

第五，废除指定继承人。指定继承人早被批评为变相的立嗣，属于封建残余，此次予以废除。

这次修正是1930年以后50年来的第一次修正。修正之后，在台湾学者间引起各种反响，毁誉不一。批评者多认为修正仍不彻底，漏误尚多。①

第三节 台湾亲属继承法概述

台湾民法亲属编分为七章。第一章为“通则”；第二章为“婚姻”，下分婚约、结婚、婚姻之普通效力、夫妻财产制、离婚五节；第三章为“父母子女”；第四章为“监护”，分为未成年人之监护、禁治产人之监护两节；第五章为“扶养”；第六章为“家”；第七章“亲属会议”。

在通则中，规定了血亲与姻亲的意义。台湾民法不将配偶（夫妻）列入亲属之内，亲属只包括血亲与姻亲。血亲指由于出生关系而有血统连系的人，如父母与子女。血亲分为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前者指已身所从出的人（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这些人称为直系血亲中的尊亲属）或从已身所出的人（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这些人称为直系血亲中的卑亲属）（第967条第一款）。旁系血亲指非直系血亲而与己身出于同源的人（第967条第二款），例如兄弟

①对此次修正的批评意见可以林菊枝《评我国民法亲属编修正法》为代表，载《法学丛刊》第121、122期。

姐妹、从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包括姑表、姨表、舅表兄弟姐妹）等。

上述血亲是自然血亲。另外有称为拟制血亲的，指本无血统连系而法律视之为血亲的人。如养父母与养子女是拟制的直系血亲。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台湾亲属法不认为是拟制血亲（新中国的婚姻法认为是拟制血亲），而属于姻亲。

至于姻亲，指因婚姻关系而相连系的亲属。台湾民法规定，姻亲包括血亲的配偶（如嫂、弟妇、姐妹之夫、子媳、女婿、姑父、舅母等）、配偶的血亲（如岳父母、公公婆母、夫或妻之兄弟姐妹等）以及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妯娌之间、连襟之间等）（第969条）。

血亲和姻亲都可分为直系和旁系，这种分法称为亲系。

亲属关系（血亲关系或姻亲关系）的远近，台湾亲属法用亲等来计算（这一点与新中国婚姻法不同）。依第968条的规定，直系血亲亲等的计算方法是，从己身上下数，以一世为一亲等。旁系血亲亲等的计算方法是，从己身数至同源的直系血亲，再由同源的直系血亲数至与之计算亲等的血亲，以其总世数为亲等之数。例如父母与子女为一亲等直系血亲，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同为二亲等直系血亲（这样就废除了封建制度下的父系母系之分）。又如兄弟姐妹相互为二亲等旁系血亲，从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姑表、姨表、舅表）相互为四亲等旁系血亲。

姻亲的亲系与亲等的计算方法是：（1）血亲的配偶，依其配偶的亲系与亲等计算；（2）配偶的血亲，依其与配偶的亲系与亲等计算；（3）配偶的血亲的配偶，依其与配偶的亲系与亲等计算（第970条）。

自然血亲的血亲关系因出生而发生，不因任何原因而消

灭，直至死亡。拟制血亲，如收养的关系，因收养而发生，因收养终止而消灭。至于姻亲关系则因结婚而发生，因离婚或婚姻撤销而消灭（第971条）。

婚姻一章是亲属编的主要部分，内容也最多。其中与新中国婚姻法较大的不同之处有：规定了婚约（订婚）和夫妻财产制，还规定了结婚的无效和撤销。关于离婚的规定也很不同。

关于监护，新中国未在婚姻法中规定，而在民法通则中作了规定。

最后两章——“家”和“亲属会议”，在立法当时可说是适应中国当时情况而特设的规定。虽然当时的立法理由说：“承认家制存在之目的，要为维持全家生活起见，故应以家人之共同生活为本位，而不应以家长权为本位，”以此与封建的家制划清界线。但随着时代的演变，这两章已无多大意义。①

台湾民法继承编分为三章。第一章为“遗产继承人”；第二章为“遗产之继承”，下分效力、限定之继承、遗产之分割、继承之抛弃、无人承认之继承五节；第三章为“遗嘱”，下分通则、方式、效力、执行、撤回、特留份六节。

台湾继承法所规定的继承专指遗产继承，又在原则上实行法定继承制度，在同顺序继承人间实行均分继承，这些都与新中国的继承法相同。至于不同之处，最主要的有：(1)配偶在新中国继承法中列于第一顺序，在台湾继承法中不列入继承顺序，而依与其共同继承的人确定其应继份。(2)台

①台湾学者对这两章多有批评。详见陈棋炎：《关于修改民法亲属继承两编之管见》，载《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一书。林菊枝：《评我国亲属编修正法》，载《法学丛刊》第121、122期。

湾继承法中有强制的特留份制度，新中国继承法中无此规定。（3）新中国继承法规定遗产继承人的责任当然为有限责任，即实行当然的限定继承（第33条）。台湾继承法虽也准许限定继承，但须经继承人履行严格的程序。

1985年台湾修正民法继承编时，除将指定继承人（原第1143条）取消外，只作了一些小的修改，例如取消对养子女与婚生子女应继份的差别规定（原1142条），缩短遗嘱禁止分割遗产的期限（第1165条），延长口授遗嘱的有效期（第1196条），增订法院在继承人的有无不明时得为保存遗产进行必要的处置（第1178条之一）等。因此，继承编基本上保存了原来的面目。

前面说过，台湾所沿用的旧中国民法亲属编和继承编在制定当时（1930年）是世界上很先进的立法。当时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有如此规定男女平等的法律。台湾在1985年修正这两编时，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立法情况已大变，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已于60或70年代实行家庭法改革。有些国家的法律已走在台湾这部法律的前面。可是台湾1985年修正时，修正的幅度很小，深度更是不够，以至在不少地方，这部法律已显得落后。修正之后，台湾有的学者表示不满，提出批评，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本书以下就按照台湾民法亲属继承两编的章节顺序进行论述，个别地方予以合并。本书的任务主要在于介绍台湾的现行法制，所以不过多在理论方面阐述。